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港幣501,317,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47.7%。
-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港幣134,38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74.7%。
-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激增至約港幣259,813,000元（包括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港幣230,517,000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淨虧損約港幣54,423,000元（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約港幣64,426,000元）。
- 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港幣52,163,000元，較2010年同期之港幣19,376,000元增加169.2%。
-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維持穩健，負債與資本比率由16.7%（於2011年3月31日）下降至14.2%。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港幣3.963億元。
- 於2011年9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306元，較於2011年3月31日增長8.1%。

## 中期業績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0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b>501,317</b>	339,462
銷售成本		<b>(366,928)</b>	<b>(262,552)</b>
毛利		<b>134,389</b>	76,910
其他經營收入		<b>5,189</b>	4,226
行政開支		<b>(85,612)</b>	(58,60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95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64,42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b>230,517</b>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2</b>	(59)
財務成本	4	<b>(1,815)</b>	<b>(3,096)</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82,680</b>	(48,002)
所得稅開支	5	<b>(21,052)</b>	<b>(4,161)</b>
本期間溢利／（虧損）	6	<b>261,628</b>	<b>(52,163)</b>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0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4,945	14,8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	(19)	(1,9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投資估值儲備	—	64,348
	<u>24,926</u>	<u>77,28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86,554</u>	<u>25,124</u>
下列應佔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9,813	(54,423)
非控股權益	1,815	2,260
	<u>261,628</u>	<u>(52,163)</u>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4,739	22,864
非控股權益	1,815	2,260
	<u>286,554</u>	<u>25,124</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5.95</u>	<u>(1.33)</u>
—攤薄	<u>5.95</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9月30日

	2011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1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723	738,370
投資物業	8,853	8,621
預付租金	36,078	27,916
商譽	144,708	95,114
無形資產	870,582	101,714
於聯營公司權益	40,930	89,7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08	6,74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已付按金	74,255	41,4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已付按金	3,444	20,104
	<b>2,007,481</b>	1,129,807
流動資產		
存貨	42,656	34,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1,395	230,085
聯營公司股東之其他貸款	-	43,050
應收合資企業合營方款項	27	24,2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7	474
預付租金	745	767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519	35,5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5	8,2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328	262,763
	<b>659,962</b>	639,936

		2011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1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07,831	277,575
稅項負債		44,063	55,313
應付合資企業合營方款項		283	12,88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170	11,851
應付聯營公司股東款項		–	23,708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4,261	–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76,176	21,693
		<u>444,784</u>	<u>403,02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178</u>	<u>236,9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222,659</u></u>	<u><u>1,366,71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6,697	285,756
儲備		1,296,727	797,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3,424	1,083,506
非控股權益		72,864	71,049
總權益		<u>1,776,288</u>	<u>1,154,55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28,789	–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05,848	192,604
遞延稅項負債		211,734	19,559
		<u>446,371</u>	<u>212,163</u>
		<u><u>2,222,659</u></u>	<u><u>1,366,718</u></u>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11年11月11日獲批准發行。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2010–2011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新的彩票代理銷售及設備供應業務所適用的會計政策及預期將於2011–2012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當日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當前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
第1號（修訂本）	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詮釋」）	
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詮釋第19號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貨膨脹及取消首次採納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階段仍未能定斷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已收購宏定集團有限公司（「宏定」）之全部權益，代價約港幣465,000,000元。宏定及其附屬公司（即深圳市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樂彩」）及深圳市永恒進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進彩」））從事彩票代理銷售及設備供應。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12日之通函。彩票代理銷售及設備供應分部視為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新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三個經營分部，並分為以下三個呈報經營分部—(i)供應管道燃氣，(ii)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以及(iii)彩票代理銷售及設備供應。

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網絡、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批發液化石油氣予批發客戶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予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等最終用者。

彩票代理銷售及設備供應—在深圳代理經營及銷售快樂彩及福利彩票。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及 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		彩票代理銷售 及設備供應		綜合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56,143</u>	<u>229,774</u>	<u>145,162</u>	<u>109,688</u>	<u>12</u>	<u>-</u>	<u>501,317</u>	<u>339,462</u>
分部溢利／(虧損)	<u>64,396</u>	<u>24,805</u>	<u>887</u>	<u>4,539</u>	<u>(766)</u>	<u>-</u>	<u>64,517</u>	<u>29,344</u>
未分配收入							2,288	4,2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839)	(11,03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0,51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64,42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9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59)
財務成本							(1,815)	(3,0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82,680</u>	<u>(48,002)</u>
<b>其他分部資料</b>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金額：								
折舊	<u>11,394</u>	<u>8,724</u>	<u>1,839</u>	<u>1,669</u>	<u>72</u>	<u>-</u>	<u>13,305</u>	<u>10,393</u>
攤銷	<u>2,509</u>	<u>2,857</u>	<u>96</u>	<u>144</u>	<u>-</u>	<u>-</u>	<u>2,605</u>	<u>3,00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11</u>	<u>3</u>	<u>1</u>	<u>35</u>	<u>-</u>	<u>-</u>	<u>12</u>	<u>38</u>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未計入分部 業績計量之金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928</u>	<u>1,834</u>	<u>-</u>	<u>-</u>	<u>(1,916)</u>	<u>(1,893)</u>	<u>12</u>	<u>(59)</u>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其他經營收入及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134	162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14,222</u>	<u>7,057</u>
	14,356	7,219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u>(12,541)</u>	<u>(4,123)</u>
	<u><u>1,815</u></u>	<u><u>3,096</u></u>

附註：借貸成本已按每年5.19%至6.87%（2010年9月30日：5.31%至7.96%）之息率資本化。

####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1,150	4,563
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	<u>(98)</u>	<u>(402)</u>
	<u><u>21,052</u></u>	<u><u>4,161</u></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適用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仍符合當時生效之稅務優惠待遇享有匯總免稅期（包括兩免三減半），匯總免稅期可過渡至2008年及未來年度，直至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處於虧損狀況而尚未展開免稅期，則免稅期會被視為已自2008年起開始。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為25%。

## 6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	2,237	2,415
預付租金	368	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037</u>	<u>11,878</u>
	<u><u>17,642</u></u>	<u><u>14,879</u></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37,156	24,8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5	1,74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u>	<u>2,952</u>
	<u><u>39,371</u></u>	<u><u>29,500</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12</u></u>	<u><u>90</u></u>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0年:無)。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批准及派發屬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港幣259,813,000元(2010年:虧損港幣54,42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365,458,912股(2010年:4,082,224,554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865	51,369
減: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6,982)	(6,820)
	<u>44,883</u>	<u>44,549</u>
其他應收款項	162,086	211,078
減: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5,574)	(25,542)
	<u>136,512</u>	<u>185,536</u>
合計	<u><u>181,395</u></u>	<u><u>230,085</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而主要客戶可獲延長至180日。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22,110	29,531
91日至180日	8,918	6,385
180日以上	13,855	8,633
	<u>44,883</u>	<u>44,549</u>

-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分析，根據性質如下：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	3,275	3,55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472
出售資產之應收代價	419	76,634
應收聯營公司股東款項	-	14,032
聯營公司股東之應收利息	-	1,911
預付款項	29,374	12,537
已付按金／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59,296	59,619
其他	44,148	16,775
	<u>136,512</u>	<u>185,536</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到期日如下：		
0至3個月	45,693	35,512
4至6個月	10,439	12,523
6個月以上	<u>25,935</u>	<u>20,422</u>
貿易應付款項	82,067	68,457
收取客戶之按金(附註(i))	135,724	139,333
已收客戶燃氣按金及其他按金	22,644	10,840
預收燃氣收入	38,589	22,8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	941	916
其他貸款(附註(ii))	-	2,3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7,866</u>	<u>32,841</u>
	<u><u>307,831</u></u>	<u><u>277,575</u></u>

### 附註

- (i) : 收取客戶之按金指已收取之燃氣管道接駁費收入，惟管道尚未完成。
- (ii) : 於2011年3月31日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5.58%至7.47%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到期。

## 11 承擔

於報告期末並無作出撥備之尚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有關投資於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	161,901	157,658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6,602	49,041
	<b>198,503</b>	<b>206,699</b>

## 業務回顧

###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管道燃氣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中國境內通過修建城市燃氣管網，向廣大城鎮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提供管道燃氣。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發揮自身在行業經驗及企業管理方面的優勢，通過不斷提高燃氣管網覆蓋率，進一步優化企業管理，提升客戶服務水準等方式，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努力擴大使用者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管道燃氣業務取得持續健康增長。與此同時，集團管道燃氣接駁用戶的強勁增長亦反映出廣大用戶對本集團之認可，以及天然氣這一清潔、高效的能源與其他能源比較的競爭優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實現管道燃氣銷售量12,183萬立方米（「m<sup>3</sup>」），較去年同期增長24.5%。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燃氣2,320萬m<sup>3</sup>，較去年同期增長39.3%；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9,863萬m<sup>3</sup>，較去年同期增長21.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接駁居民用戶42,566戶，較去年同期略低3.1%；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195戶，較去年同期增加6.6%。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累計已接駁用戶422,213戶；其中，累計已接駁居民用戶419,156戶，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3,057戶。現時本集團所覆蓋的區域，無論是居民用戶或工商業用戶，仍然存在巨大的接駁潛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管道燃氣業務實現收入約港幣356,14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5.0%，供應管道燃氣收入佔本集團本報告期間營業額的71.0%。

##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LPG」）業務**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是本集團近年來努力拓展之業務。自2007年正式開展此業務以來，本集團通過加強與上游供氣商的緊密聯繫及努力開拓LPG新氣源，以穩定LPG資源供應及實現氣源供應多管道化；並不斷提高自身運輸能力，以保障資源供給。同時，本集團還通過增加零售網點，整合零售市場，建立客戶服務中心，統一客服體系，提高服務品質，塑造企業品牌等方式，不斷提高企業知名度及本集團LPG零售終端之市場份額。經過近年之發展與積累，本集團LPG業務在中國西南地區之雲南、貴州、湖南等地已具一定規模，並擁有相當數量的客戶群體，LPG銷量也呈逐年遞增之態勢，企業於業內之影響力不斷提升。LPG業務業已成為本集團另一主要收入來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銷售LPG 18,055噸，較去年同期增加1.8%；共實現LPG銷售收入約港幣145,16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3%。本期間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0%。

## 彩票代理銷售及設備供應業務

2008年12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與永恒發展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永恒」）共同於中國深圳市投資成立聯營公司－深圳樂彩，其中，北京中民持有深圳樂彩40%股權。深圳樂彩經營範圍為益智電子工程技術軟體的開發，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投資與興辦實業（具體專案另行申報），視頻彩票機的研發、生產（生產場地執照另行申辦），「快樂彩」（前稱「快2」）遊戲福利彩票的銷售（按特許經營許可證及深圳市民政局復函由分支機構經營），彩票裝備產品的技術開發，電腦軟體的技術開發，經濟資訊諮詢（不含限制專案）及代銷中國福利彩票。2011年6月，本公司與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永恒」）（深圳永恒的控股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其實益擁有的深圳樂彩60%股權（交易詳情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8月12日公布之通函）。收購事項於2011年8月29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完成後，深圳樂彩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合併入本公司之賬目。

2011年4月18日，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深圳福彩中心」）訂立《中國福利彩票代銷協議》，據此，深圳樂彩可於深圳設立投注站，以銷售福利彩票（包括但不限於「深圳風采」、「雙色球」、「七樂彩」、「3D」等），並可獲得福利彩票銷售額之6%作為代銷佣金。

2011年5月11日，中國財政部辦公廳發布《關於提高部分地方福利彩票快速開獎遊戲返獎比例的通知》，同意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在深圳市銷售福利彩票「快樂彩」，每期按彩票銷售額的59%、13%和28%分別計提彩票獎金、彩票發行費及彩票公益金。

2011年6月1日，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發布《關於在廣東省深圳市銷售高返獎快速開獎遊戲快樂彩的批覆》，同意廣東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在深圳市銷售高返獎快速開獎遊戲「快樂彩」。

2011年8月30日，深圳樂彩與深圳福彩中心簽訂《中國福利彩票快樂彩遊戲代銷協議（補充）》，據此，深圳樂彩將作為除深圳福彩中心之外的唯一代銷商，除可於深圳設立銷售廳外，還可設立銷售投注站以銷售「快樂彩」。此外，深圳福彩中心亦同意深圳樂彩可銷售傳統福利彩票和即開型福利彩票。深圳樂彩代銷「快樂彩」業務將按投注站及銷售廳「快樂彩」銷售額之7%取得代銷佣金，且深圳樂彩之單廳月銷售額及年度總銷售額超過一定基數時，還可獲得超額部分之一定百分比（最高為3%）作為獎勵。

目前，深圳樂彩之彩票業務已正式開展，且市場反映良好。

## 報告期內投資項目

### 收購百江西南49.90%股權

於2011年3月25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聯」）與獨立第三方貴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州燃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中聯收購百江西南燃氣有限公司（「百江西南」）49.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約港幣41,489,000元）。百江西南主要在中國貴州省從事批發及零售液化石油氣。交易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收購百江西南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液化氣石油氣規模，並於中國西南地區擴大市場份額。

### 收購雲南百江20.12%股權

於2011年6月9日，北京中聯與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南工業」）訂立協議，據此，北京中聯已同意收購而雲南工業同意出售雲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雲南百江」）全部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之20.12%，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約港幣31,343,000元）。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0日之公布。於本公布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交易完成後，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的LPG業務，加快當地LPG市場整合進度，並為本集團帶來具規模的經濟效應，提升本集團的實力及市場份額。

## 財務摘要

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356,143	229,774	126,369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145,162	109,688	35,474
彩票代理銷售及設備供應業務	12	–	12
合計	<u>501,317</u>	<u>339,462</u>	<u>161,855</u>
<b>毛利：</b>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111,790	60,089	51,701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22,587	16,821	5,766
彩票代理銷售及設備供應業務	12	–	12
合計	<u>134,389</u>	<u>76,910</u>	<u>57,479</u>
<b>分部業績：</b>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64,396	24,805	39,591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887	4,539	(3,652)
彩票代理銷售及設備供應業務	(766)	–	(766)
合計	<u>64,517</u>	<u>29,344</u>	<u>35,173</u>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282,680</b>	<b>(48,002)</b>	<b>330,682</b>
就下列項目做出調整：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952	(2,95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0,517)	–	(230,51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64,426	(64,426)
<b>調整非經常性項目後除稅前溢利</b>	<u><b>52,163</b></u>	<u>19,376</u>	<u><b>32,787</b></u>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毛利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約港幣501,31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7.7%，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後之除稅前經營溢利增長169.2%至約港幣52,163,000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共實現毛利約港幣134,38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4.7%，整體毛利率為26.8% (2010年：22.7%)。整體毛利和毛利率增長的主要原因為管道燃氣、LPG銷售及燃氣管網建設收入均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及平均售氣價提高；受惠於福建LNG項目工程的建成投產，刺激當地用戶陸續轉換使用LNG，毛利率較高的接駁收入因而增加，造成毛利率增加。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396,328,000元 (2011年3月31日：約港幣262,763,000元)，而借貸總額約港幣282,024,000元 (2011年3月31日：約港幣216,668,000元)，負債與資本比率 (即借貸總額與借貸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 為14.2% (2011年3月31日：16.7%)。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港幣2,667,443,000元以及流動負債、長期負債、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約港幣444,784,000元、港幣446,371,000元、港幣1,703,424,000元和港幣72,864,000元。

## 借貸結構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用額，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港幣282,024,000元（2011年3月31日：約港幣216,668,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人民幣貸款。貸款以固定息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息率計算，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約港幣272,894,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22,416,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約港幣76,176,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述之健康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運作及經營業務。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故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對市場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 前景展望

### 管道燃氣業務

全球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普遍持續低迷，美債、歐債危機接踵而來，但中國經濟經受住了外部經濟環境的嚴峻考驗，2011年前三季度實現國內生產總值為約人民幣320,69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4%，仍保持平穩、健康發展。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加之工業化、城市化進程的穩步推進，中國對能源繼續保持旺盛需求。2009年哥本哈根會議後，中國政府更加重視低污染能耗資源之開發與利用，天然氣作為重要潔淨能源，於傳統能源行業中的地位日顯重要。

「十二五」期間，節能減排、綠色經濟仍將是中國經濟發展之主旋律。結合天然氣佔一次性能源消耗之當前國際水準（即24%），中國政府將大力推進天然氣使用，預計於2015年將天然氣之消費比重提高至8%，年消費量達2,600億立方米。根據《關於發展天然氣分散式能源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將於「十二五」初期啟動一批天然氣分散式能源示範項目，以推動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快速發展。目前，中國已初步形成以西氣東輸、川氣東送以及陝京線、忠武線等多條長輸管線為主框架的全國性天然氣管網，加之中俄、中緬油氣管線及沿海LNG接收碼頭的建成投產，中國天然氣之供應將得到極大保障。與此同時，伴隨著中國政府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的實施，中國天然氣市場之定價機制將更加完善、合理，價格杠桿的調劑作用將進一步得到發揮，此等措施將助推中國天然氣行業持續健康發展。

本集團現有管道燃氣業務區域內，居民及工商業用戶仍然存在較大接駁潛力。本集團將在穩步發展用戶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管道燃氣業務之收入結構，減少對一次性接駁費的依賴，並充分利用中國天然氣大發展之契機，努力提升服務水準，強化企業管理，開拓新市場，使管道燃氣業務為本集團之綜合經營效益作出穩定貢獻。

## **LPG業務**

中國雲南、貴州、湖南西南部等地天然氣管網覆蓋率低、天然氣供應緊張，LPG以其易於搬運及使用方便等優點，在未來一段時期內仍將作為當地城市燃氣領域之主要資源繼續被廣泛使用。本集團自開展LPG業務以來，在保障穩定而充足的LPG資源供應的同時，大力提高LPG運輸及儲存能力。本集團還通過併購等方式積極開拓新的業務區域，百江西南及雲南百江股權收購事宜的完成，將有利地促使本集團於雲南、貴州等西南地區LPG市場的份額得到增加，市場地位也進一步提高。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大力整合現有LPG業務區域之終端零售網點，優化資源配置，穩固LPG零售市場，提高市場風險之抵禦能力；以及不斷優化企業管理，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促進集團LPG業務的快速發展。

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LPG業務的投入，統一零售市場之服務模式，進一步提高服務水準，塑造並強化本集團LPG品牌，提升本集團在當地的影響力，提高市場佔有率，促使LPG業務為本集團之綜合經營效益作出更大貢獻。

## 彩票業務

據世界彩票協會在會員中抽樣調查顯示，中國彩票2011年上半年銷量增幅達30.9%，遠超世界彩票平均銷量漲幅12.4%，成為全球第一。據中國財政部統計，2011年前九個月中國彩票銷售額達約人民幣1,577.6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7.25億元，增長33.7%。其中，福利彩票累計銷售約人民幣917.7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30.59億元，增長達33.6%。加之中國廣大彩民之購彩積極性持續高漲，相信中國彩票市場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之態勢健康發展。目前，深圳樂彩已積極開設之投注站正式向廣大彩民銷售「深圳風采」、「雙色球」、「七樂彩」、「3D」等傳統福利彩票品種，且新型福利彩票「快樂彩」亦即將面市。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彩票業務投資力度，通過不斷增加彩票銷售網點，加大宣傳力度，提升服務品質等方式，在鞏固現有業務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彩票業務市場。同時，本集團仍將不遺餘力地研發彩票新品種以滿足廣大彩民之購彩需求，並進一步擴大彩票業務地域範圍，努力擴大彩票業務規模。相信，在中國彩票市場快速健康發展的背景下，加之快樂彩高返獎、快速開獎之吸引力，深圳樂彩之彩票業務必將持續快速發展，彩票業務的盈利增長點也必將為本集團創造豐裕的現金流及巨大的投資回報。

面對新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在確保既有管道燃氣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大力發展LPG業務，積極拓展彩票業務，實現集團業務經營多元化發展，為股東釋放價值，更清晰地確立及釐定集團業務的公平價值，以更好的業績來回報全體股東及廣大投資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經不時修訂）。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在作出相關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和內部監控是否合適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就中期財務資料之有關判斷事宜、會計估計、足夠披露及內部一致等問題加以討論。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的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徐瑞新先生  
莫世康博士  
張和生先生  
朱培風先生  
靳松先生  
朱健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民先生  
譚慶璉先生  
冼家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靳松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北京，2011年11月11日